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108年度更生保護文化參訪

招標文件清單

廠商應寄回之投標文件：

1. **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**（註：經濟部公告，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字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）。
2. **廠商納稅之證明**（最近1期或前1期）。
3. **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執照**。
4. **投標標價清單。**
5. **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三用文件)。**
6. **投標廠商聲明書。**
7. **授權書**（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免填，本項亦可由投標廠商被授權人親攜至開標現場當場備驗）
8. **企劃書一式8份。**
9. **大標封。**

註1：所有投標文件統一置於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
註2：本案附件「保密切結書」、「個人資料告知書」，於得標後簽署。